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須知

-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03.5.14)
-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3.06.03)
-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04.12.22)
-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4.12.29)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(106.06.07.)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6.06.20)
-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07.06.13.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07.12.4.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7.12.18)

一、凡申請住宿者，應遵守學生手冊有關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各項規定。

二、因學生宿舍床位有限，請依據本校住宿生申請條件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生宿舍床位順序優先別如下：

(一) 區域別：以戶籍所在地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準。

1、第一順位：外(離)島。

2、第二順位：台中以南及花東各縣市地區。

3、第三順位：(到校車程需要一個半小時以上者)除台北市及新北市部分鄉鎮市以外各縣市。

4、第四順位：(到校車程需要一個半小時以內者)台北市及新北市部分鄉鎮(4-1 板橋區、4-2 中永和區、4-3 新店區)。

(二) 身分別：

1、宿舍幹部。

2、身障生、低收入戶(請附核准文件影本)。

3、專案招生之學生。

4、日間部新生。

5、日間部舊生。

6、進修部學生。

四、有潛在危險影響他人安全者不得申請住宿，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。若有隱瞞或不實之登入者，除立即退宿外，並依校規議處；若造成傷害者，則依法追究其責任。

五、住宿申請採學年制，線上申請請於期限內完成，逾期以棄權論。(資料填寫不實者取消申請資格，進住時資料核對)

六、抽籤資格：凡有住宿意願之本校學生並先於網路上申請者即可。

七、抽籤方式：自治會依照申請人數的總數量準備足籤號，以網路申請的先後作為抽籤的先後順序。

八、抽籤名額結果：先抽序號。目前暫時未能確定實際空餘床位數，待本次抽完籤後，隔日公布序號名單於學生宿舍，再於擇日公布第一批抽中名單於學校網頁備註：

(一)抽籤完成，如中間有未被抽出之籤號時，後面籤號則依序號向前遞補。

- (二) 抽籤時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權利直接宣布候補，由自治會幹部代為抽候補序號；其餘細則，將依抽籤當天規定為準。

九、住宿費用繳納：

- (一) 學生於獲分配學生宿舍後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於通知繳費期限內完成住宿費用繳納，始可辦理入住作業，倘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，床位由宿舍改分配予候補人選。

(二) 費用繳納金額：

- 1、第一宿舍(龍鳳樓)：均為4人(含)以下房型，每人每學期10725元(含網路費)。
- 2、第二宿舍(八德樓)：4人(含)以下房型，每人每學期10725元(含網路費)，另設有4人以上房型，每人每學期6,600元(含網路費)。
- 3、寒、暑假住宿：僅開放任課老師專題製作、校外實習之同學及境外學生特殊原因無法返國者申請住宿；除前述同學外申請住宿之學生，須專案簽核。
- 4、寒、暑假費用繳納規定：住宿費用以週為單位，不滿一周以一周計算，4人(含)以下房型每人每週596元(含網路費)，4人以上房型每週367元(含網路費)，申請住宿學生由學生宿舍统一安排住宿床位(不可自行選擇)

- (三) 符合低收入優待學生身分之同學須於入住後於學期結束前1週完成18個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，未能完成者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(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8日臺高通字第1010150509號函辦理)。

十、生活管理：學生於住宿期間違反生活常規及宿舍相關規定者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及「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」辦理，相關規定由學務處另訂之。

十一、當年度卸任及儲備幹部服務期間認真負責表現優異，得經學生宿舍輔導老師建議陳核可後，享有優先住宿權利。

十二、其他住宿相關事宜有不了解者，請洽日間宿舍輔導老師02-8662-5815、夜間宿舍輔導老師02-8662-5886(男生宿舍)、02-8662-5776(女生宿舍)詢問。

十三、本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